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嘉戎技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嘉戎技术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全面覆盖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评价工作涵盖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及已识别的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风险评估、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

研究与开发、工程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具体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清晰、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

在公司治理的具体运作中，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以及提名委员会，以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为保障上述治理机制得以有效运行，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核心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与具体工作规则。

在报告期内，公司为持续优化内部监督机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9 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

此外，公司建立了对组织架构运行情况的定期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以确保治理结构能够持续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并始终符合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

（2）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战略制定、传导与审视机制。2026年初，公司明确了“成为全球膜分离技术与应用创新的领导者”的企业愿景，并确立了“以先进膜技术的力量，开拓尖端应用场景，实现低碳环保与资源循环”的公司使命。以此为指导，未来发展战略聚焦于三大核心方向：一是推进全球化布局，构建全链条国际化运营体系，整合全球资源服务客户；二是聚焦核心技术，深耕膜材料与工艺创新，突破关键瓶颈以构筑技术壁垒；三是聚焦应用创新，推动技术与新能源、半导体、生物医药等前沿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技术价值转化，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确保战略有效执行与动态优化，公司建立了年度战略管理机制：管理层定期组织召开发展战略会议，系统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趋势，据此制定下一年度的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引导公司资源集中配置，保障战略的扎实推进与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

（3）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开拓创新，奋斗拼搏，团队合作，使命必达”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卓越的产品品质与真诚的客户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公司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营造既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又促进员工个人成长的文化氛围。这一文化理念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有效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为公司战略的落实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精神支撑和行为导向。

（4）社会责任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履行对员工、客户、环境及社会的责任。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保障客户利益；并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融入公司长期战略。

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已建立并持续维护完善的质量、环境与能源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产品获得了“中国品牌认证五星级”与“欧盟CE认证”等

市场准入与品质认证。

在安全生产与员工保障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定期开展设备检测、安全宣传教育与应急演练，并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系统化控制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与企业稳定运营。

（5）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在员工招聘、管理、任职、退出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薪酬、休假、离职等劳动人事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制度及相关细则，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员工聘任、劳动合同管理、薪酬分配、员工福利、员工培训、人事档案管理和员工考勤管理等活动，建立了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2.风险评估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在此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与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职责与审批权限，并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银行账户的管理作出了具体规范。公司已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形成了相关机构与人员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在日常运营中，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通过落实严格的资金授权与支付审批流程，加强对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以保障货币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定期对资金活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相关控制措施持续有效。

（2）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闲置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资产的归口管理职责、业务流程与管控要求。

公司针对存货的入库、保管、出库、调拨与盘点，针对固定资产的取得、折旧、后续支出、清查、处置与减值，以及针对无形资产的确认、摊销与减值等关键环节，均设立了相应的控制流程并严格执行。

为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实施了包括资产台账登记、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及限制接触在内的实物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全面资产盘点制度，由财务部门负责监盘。此外，公司明确了资产管理各岗位的责任与制约关系，严格执行资产实物管理与账务处理不相容岗位分离的控制要求，并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3）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建立以《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及《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办法》为核心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定价、合同审批、发货及收款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与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控制要求，确保授权、执行、记录与监督相互制衡。在控制活动执行层面，公司依托 SAP、CRM 及 OA 等信息系统对上述关键业务流程实施系统化管控，提升了流程的规范性。

在应收账款与信用风险管控方面，公司建立了动态监控与协同管理机制。通过定期开展账龄分析及逾期风险提示，对款项回收状况进行持续跟踪。财务部门定期牵头，联合销售、法务等相关部门召开应收账款专项会议，共同评估客户回款情况，协商制定针对性催收方案，并在必要时启动法律程序，以有效控制坏账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动向，积极响应国家化债相关政策，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并利用政策支持，推动逾期款项回收，进一步提升了资金回笼效率与质量。

（4）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对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报价、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订立、验收及付款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在执行层面，公司严格执行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的控制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准入评审程序，对合格供应商库进行动态维护与更新，从而在保障采购质量的前提下，持续优化采购成本与供应链稳定性。

（5）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系统性地规范研发活动全过程。该制度明确了从研发计划制定、项目立项、过程实施、验证评审、验收结案到变更终止的全流程管理要求，建立了跨部门协作机制，并严格规定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程序与控制措施，确保研发项目在受控状态下高效推进。

为保护研发成果与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度明确了研发成果的权属归属，规范了从提案、评审到递交申请的完整专利管理流程，并落实了技术资料的归档与保密要求。此外，通过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竞业限制等条款，形成对知识产权的事前、事中与事后全流程保护。

（6）工程管理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覆盖工程项目全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明确工程中心及各相关部门职责，规范从前期准备、现场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到设备撤场的各关键环节操作与审批流程，以有效控制项目执行风险，确保工程实施的安全、质量、进度及合规交付。

（7）对外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明确了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通过明确担保对象准入标准、严格履行分级授权审批程序、规范合同订立并实施持续风险监控与责任追究，以系统性地控制担保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8）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起草、审核、签订、履行、变更、

纠纷处理及归档在内的全流程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审批机制。通过上述制度化、流程化的管控措施，公司实现了对合同从立项谈判、文本订立到履行终止的全生命周期有效监控，切实保障了合同执行的合规性，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9）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系统性地规范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管理、分级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中的回避表决机制，以实现关联交易全流程的有效控制。同时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10）对外投资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并实现投资效益。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系统性地确立了覆盖投资全过程的管控框架。该制度明确了投资类型划分、分级授权审批机制、规范的决策程序以及投后管理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决策审批、实施推进、持续管理、收益核算及投资处置等关键环节实施了有效控制，以防范投资风险。

（11）财务报告

为保障会计信息质量与资产安全完整，公司依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确立了覆盖财务管理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框架。该框架通过明确财务中心的核算与管理职责，对人员配备、岗位分工、权限审批、凭证审核、账务处理、报告编制及档案保管等全流程操作进行了规范。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确保会计核算系统各岗位协调运作，从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公允性提供了合理保证，并为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了及时、可靠的信息支持。

（12）子公司管理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明确管理职责、实行分级管控、强化治理结构、统一财务与资金监管、规范投资与信息报告以及实施考核与审计监督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对子公司的全面风险控制与合规运营，保障公司整体利益与资产安全。

（1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应当披露的信息、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义务人的职责、信息披露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等进行详细规定，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在提升内部控制效能中的作用，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与技术能力，持续投入并系统推进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与优化。公司通过规范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对访问权限、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存储及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支持业务流程与内部控制落地。

内部信息与沟通：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已部署 SAP、CRM、OA 及运营项目云平台等系统，实现了内部信息在各级次、各部门及各业务环节之间的高效流转与共享，提升了管理效率与协同能力。

外部信息与沟通：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并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有效沟通。同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及业务往来单位等进行日常信息交换，及时获取外部市场与行业信息，为公司战略决策与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5.内部监督

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监督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职责，由内审部门以及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体系。

（1）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管人员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年报编制履行专项监督职责。公司通过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障其知情权、提供履职必要支持等方式，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创造了条件。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发挥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内部审计制度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经理层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设立了内审部门，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及有效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并定期对控制缺陷改进情况进行跟进。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

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控制环境无效；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

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缺少重大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
-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主要包括：

- ①内部控制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②重要管理制度存在的缺陷；
- ③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戎技术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飞燕

李泽业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